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11年4月15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四聯	1	馮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 2. 蔡玉玲 (獨立董事) 3. 熊正一 (獨立董事)	秉持誠信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恪遵法令規章。	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 2371-1658
第五聯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三、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四、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 2382-539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		(02)8972-521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2262-05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32巷23號1樓(秀圓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囉哈的壽喜燒)		(02)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糕點正後面)		(037)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彰化縣員林市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仁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五三路98號1樓(仁愛街五福牛腩旁第三間)		(07)237-9898
高雄市山區公園東路12號		(07)623-6250
屏東市中區路131號(秀茂股務)		(08)765-7277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iFee服飾(松江路口,瑞易旁巷)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樓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風神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73號(大北路口彰泰)		(02)2881-7777
台北市北投區民權路六段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車站後巷)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0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鐵鍊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善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內麵香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9號(興利市場對面T-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嘉喜(大趣麥餅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開路一段145巷5號(東門國耀阿明清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3號(近五甲南、福誠高中)		(07)823-0388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街70號(六和香舖)(延平北路口)		(02)2557-1730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登茶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傑飯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3號(清興廚藝)(金龍路口)		(02)2790-9393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11號(孝欣印刷)(新埔站1號出口)		(02)8253-7181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智光廟旁)		(02)2942-270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二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精鋼)(24小時營業)		0936-058397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區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彰化戲院轉角)		(04)725-8207
嘉義市中區路518號(金玉和順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街293-5號(惠康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高雄市三民區樹江街54號(後火車站)(鳳鳴電台斜對面)		(07)316-0446
屏東縣屏東市德豐街200號(民進黨黨部後面)		(08)736-251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二)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三)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獨立董事：蔡玉玲、熊正一。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3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證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4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獨立專家簡歷表

評估人：陳昱廷

出生日期：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身分證字號：Q12132615
開業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08號
學歷：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課課部協理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課課部高級經理

現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實績條件：1. 在盛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 正成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3. 環泥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4. 大惠閣(非股價格意見書)
5. 統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6. 統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7. 元大集團(關係人股權價格意見書)
8. 鼎泰科技(TP轉移訂價報告)
9. 摩斯漢堡(內控及內帳制度設計)
10. 聯成化學(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1. 同泰電子(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2. 廣宇科技(認購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3. 有量科技(統公開發購股價格意見書)
14. 基達克米斯(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5. 創越(資產變賣價格與價格意見書)
16. 巨虹(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7. 台灣大車隊(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8. 新世紀寶通(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9. 遠東新世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0. 東聯化學(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1. 捷泰(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2. 昆鼎(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3. 亞太電信(特定資產群組價格意見書)
24. 達能(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25. 唯鼎科技(採用權資產價格意見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審議本次合併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屬允當，爰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

陳昱廷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昱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五、 評估說明

(一)市價法(具流動性不具控制權)

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二家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以評價基準日111年2月22日(含)之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茲將各樣本期間之平均收盤價及換股比例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別	前 10 個營業日		前 20 個營業日		前 30 個營業日		換股比例區間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	
遠傳電信	97.57	1.00000	95.26	1.05000	95.55	1.04000	1.00000
亞太電信	8.09	0.11978	8.97	0.12479	8.14	0.12418	0.12418-0.124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1/03-11/2/22)取價樣本資料
註：平均收盤價係採復算單筆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近期台灣之星(股票代碼3157)與台灣大(股票代碼3045)兩家電信業者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換股交易案，以台灣之星為清誠公司，台灣大為台康公司(此交易案與本案為相同交易案例)，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如下：

項 目	台灣大	台灣之星
合併換股比例	1.00000	0.04508

擬依此可類比交易案例作為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參考換股比例為1.00000：0.04508。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之110年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每股淨值，茲算理論換股比例如下：

項 目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110年每股淨值	19.99	6.81
理論換股比例	1.00000	0.340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六、 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五、評估說明各種評估模式對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及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彙整如下：

依前述三種評估模式結果，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或交易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而每股淨值比法則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予以刪除，因此最後換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計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市價法	1.00000	0.11973-0.12418	64%	1.00000	0.09286-0.09570
可類比交易法	1.00000	0.04508	36%		
每股淨值比法	1.00000	0.34067	-		

七、 評估結論

綜上，本案經雙方公司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會計師經審慎考量採用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評估模式為基礎，並綜合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等對雙方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亞太電信普通股1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0.09286-0.09570股之換股比例參考區間，作為訂定合併換股比例之參考(惟實際換股比例訂定依董事會通過後)，尚屬允當合理。

八、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與聲明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或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存獲持本所同意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台灣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就本意見書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再經委託，本所無須另行出具更新意見書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之與原意見書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三)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雙方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而出具，本所並未對上述資訊執行任何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因此本所對該等資訊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上 會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昱廷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選擇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該則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師或評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及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關係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 等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散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陳昱廷

出具聲明書之日期：111年2月22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 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2，以下簡稱「亞太電信」)之委託，對亞太電信為整合資源，增強競爭力，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904，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以亞太電信為清誠公司，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擬由遠傳電信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亞太電信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進行合併，而就該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以作為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訂定之參考，謹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二、 合併雙方公司基本資料

(一)亞太電信於民國(以下同)89年5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其股票於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正式掛牌交易；嗣於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始取得亞太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資產總計	45,750,957	39,676,847	45,658,596
負債總計	9,985,064	9,936,675	16,275,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7,501	29,739,172	29,383,115
權益總計	35,755,893	29,720,972	29,383,115
期末股本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0.92	0.75	0.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4,246,066	13,587,443	12,945,865
營業毛利(損)	570,794	(314,127)	2,782
營業損失	(5,169,632)	(5,434,305)	(4,692,433)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0,072)	(5,828,401)	(5,274,141)
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1.78)	(1.53)	(1.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遠傳電信於86年4月11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行動電話、網路網路服務、语音串接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其股票於90年12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嗣自94年8月24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始取得遠傳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資產總計	134,162,936	173,429,320	175,543,581
負債總計	63,556,516	106,182,111	109,442,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763,955	67,313,694	65,135,719
權益總計	70,606,426	68,247,209	66,100,780
期末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1.41	20.68	19.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3,865,872	79,500,965	85,322,008
營業毛利	26,756,524	25,933,863	25,438,004
營業淨利	11,925,478	11,037,699	10,361,12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34,984	8,254,128	8,123,79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68	2.54	2.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 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眾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資產法：如每股淨值比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或成本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資產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氣氛循環，比較適合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

(二)市場法：

- 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樣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
- 可類比公司法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可類比公司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獲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以考量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計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衡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四、 評估方法選取

上述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實務上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估值較年度損益實屬不昂，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均屬主觀估計，故不採用此方法評估；以及鑑於亞太電信歷年來營運狀況不理想，其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進行評估；另因亞太電信過去數年在市場利下之股價情形與主要三家同業比較其異期大，為避免產生偏差，故亦不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評估。